(上接A28版)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418,053,927.77	86,292,529,636.87	74,861,485,204.86
负债总额	49,062,460,145.92	45,120,443,043.08	40,306,962,584.10
所有者权益	43,355,593,781.85	41,172,086,593.79	34,554,522,62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597,812,645.93	37,739,125,830.27	31,289,653,833.08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540,447,898.06	7,245,551,017.52	7,270,026,670.36
营业利润	1,166,462,949.53	951,041,831.20	915,390,611.03
利润总额	1,285,204,241.01	1,043,301,325.65	1,000,361,894.65
净利润	891,792,225.89	726,256,319.99	669,601,35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095,721.48	486,518,138.75	472,135,106.89

五、浦发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纳入浦发集团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1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1家,控股子公司7家。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200,000.00	城市基础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机械及机电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100.00
2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	120,000.00	投资经营土地、房产、科技、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社会事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3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7,491.20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企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转让、资产托管、破产清理、土地开发、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招投标中介服务。	1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100.00
5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务咨询、动拆迁代理、房地产评估、室内装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	100.00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16,000.00	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市政、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场跑道、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建材测试、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凭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水利、河湖整治、钢结构施工,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附分发。	100.00
7	上海浦发澳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	11,730.69	在受让地块内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建设、经营(包括出售和出租)及后期物业管理。	100.00
8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6,200.00	对固废处理、污水处理、资源再利用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环保高新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净化再利用,新能源发电及电能,热能的综合利用。	100.00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投资管理,公共交通场、站的建设,停车场的建设,车辆出租,物业管理,站牌、站坪的整治,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	100.00
10	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对生态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市政工程,以上相关业务的维护、管理,营运和咨询,树木、苗木的种植和养护。	100.00
11	上海浦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40,000.00	对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建材的销售。	100.00
12	上海浦东新区烟酒茶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	5,500.00	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80.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67.70
14	上海浦发振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4,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会务服务,咨询服务。	51.00
15	上海浦东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产租赁,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	51.00
16	上海浦发金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咨询服务。	51.00
17	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垃圾管理、清运、处理,粪便清运,供电、热能综合利用,环保高新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50.00

注1: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的股权比例不足50%,但因其对浦东建设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浦东建设纳入其合并报表。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还包括59家三级子公司和9家四级子公司。

六、浦发集团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由于无实际控制权等原因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	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基础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	100.00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交通项目的建设开发,工程承发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设物资及材料、装潢装饰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建筑与地铁(除施工图设计外)、铁道、市政工程、建设工程管理,自动化技术、技术经济等专业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3	上海浦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3,000.00	商业投资、商业投资项目的策划、咨询、商业资产重组策划及商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100.00
4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	70,905.40	公交客运、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公交企业的投资和管理。	100.00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00	公租房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房屋购销、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6	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房屋征收补偿服务、房屋置换服务。	100.00
7	上海浦东东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2,880.00	建筑材料的制造,对建材行业的投资,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装潢材料、卫浴五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冶矿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商品混凝土及制品的销售,庭园绿化,经济信息的咨询。	100.00
8	上海新沪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1,820.50	光学玻璃、石英玻璃、玻璃陶瓷、电子封接玻璃材料、光导纤维、光学眼镜片、玻璃加工、电光源灯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00
9	上海浦东大禹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335.00	河道、桥梁、海塘、水闸、防汛墙、淹涂围垦、排水、水利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利机械的制造、安装租赁;水利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	89.55
10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绿化、园林、环保、水利、公路、桥隧、地铁、建筑等工程的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养护,建筑材料、苗木的销售。	90.00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大力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积极支持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优化国有经济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浦东建设为一家以机械化施工为依托,集工程投资、管理、施工、测试、养护、沥青混合料供应、环保产品供应、绿化工程为一体的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BT项目投资、路桥工程施工、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和环保产业。

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古石土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港防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公司的沥青路面摊铺技术施工能力在业界有较高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在主要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出投资带动施工的盈利模式。公司相继在上海、江苏、安徽等地投资成立了多个BT项目投资公司,共投资承建了100多个市政道路建设BT项目,回购基数达约208亿元。

浦建集团为浦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原为一家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设计、物业管理、综合养护为一体多元化经营的国有建设集团。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2013年7月26日下发的《关于原则同意实施浦建集团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46号),同意将浦建集团中与建筑施工业务无关的资产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剥离至浦发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

经过资产剥离后,浦建集团主要专注于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浦建集团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与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河湖治理工程二级资质等。近年来参与了大量大型工程的施工建设,主要有浦东国际机场配套道路工程、上海张家浜楔型绿地建设工程、杨高南路立交建设工程、沪南公路立交建设工程、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工程、川沙中心湖建设工程及高南河水系建设工程等项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产业整合,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为浦东建设购买经过资产剥离后的浦建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将充分整合浦东建设与浦建集团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使浦东建设施工资质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提高施工能力、拓展施工业务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投资带动施工的盈利模式,扩大公司市场份额,通过实现产业整合,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浦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同属浦发集团控制的企业,由于浦建集团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并拥有相关的施工资质,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工程施工方面存在部分业务交叉,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浦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施工业务相关的资质、工程业务将随之进入上市公司,在产生协同效应的同时,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4、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5、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以现金购买浦发集团持有的浦建集团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浦建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8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浦发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的具体内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为浦发集团持有的浦建集团100%股权。

2、交易方式是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全部购买价款。

3、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1,583.82万元。

4、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约定的股权出让方向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交割日”)的期间。在此期间内,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浦发集团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浦发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浦发集团完成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及补偿(如有)。为实施该专项审计,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前一月的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5、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浦发集团持有的浦建集团100%股权。

一、浦建集团基本情况及本次交易前资产剥离情况

浦建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士民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11日
注册地:	浦东新区大同路1355号1幢112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054311
实际控制人:	浦东新区国资委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市政、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场跑道、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建材测试,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凭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水利、河湖整治、钢结构施工,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附分发。【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次交易前,根据2013年7月26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原则同意实施浦建集团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46号),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为准,将浦建集团中与建筑施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至浦发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

二、浦建集团的设立及历次资本股权变动

(一)浦建集团前身的设立及各称变更

浦建集团前身为上海市川沙县建筑工程公司。川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0年颁发注册号为“建设川字30329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川沙县城厢镇石皮路,注册资本26.10万元,核算形式独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土建、设备安装工程”。

1984年6月2日,根据川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1984年5月18日下发的《川府办〔84〕第35号”关于县人民政府同意更改川沙县建筑工程公司和各乡建筑队名称的通知》,川沙县建筑工程公司更名为川沙县建筑安装总公司。

1988年3月26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下发《建施〔88〕第146号”关于川沙县建筑安装总公司等四个单位恢复为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批复》,同意:将川沙县建筑安装总公司的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恢复为全民所有制。截至1989年7月7日,川沙县建筑安装总公司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773.23万元。

(二)历次资本和股权变动

1、1993年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

1993年3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建设局下发《浦城〔93〕第46号”关于原川沙县建筑安装总公司更名的通知》,同意将川沙县建筑安装总公司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

1993年6月28日,川沙县建筑安装总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浦建字〔1993〕第005号”关于请求变更登记注册的报告》,申请变更登记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事项。

1993年7月7日,上海市川沙审计师事务所对川沙县建筑安装总公司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川审验字〔93〕第535号”《验资证明书》,审验确认:截至1993年7月7日,川沙县建筑安装总公司注册资本合计1,189万元。

1993年8月11日,川沙县建筑安装总公司完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5年变更注册资本

1995年,上海东华审计事务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商誉价值和整体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具体情况为:①1995年1月26日,出具《东审〔95〕无评分32号”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商誉的评估报告》,以199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商誉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商誉价值为5,353万元;②1995年5月7日,出具《东审〔95〕无评分152号”关于上海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组建上海浦东新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以199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总资产8,239.25万元,负债3,972.25万元,净资产4,267万元。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1995年2月20日和1995年7月24日分别下发《国资评其〔1995〕43号”《关于确认上海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商誉评估价值的通知》和《国资评其〔1995〕189号”《关于确认上海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的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5年9月18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进行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同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向浦东新区工商局出具《浦建总字〔1995〕第066号《关于变更注册资金的报告》,申请将注册资金工商变更至5,000万元。

1995年10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6年改制设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于1996年10月5日下发的《浦经贸工字〔1996〕第117号”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改制为集团公司(国有独资)并组建浦东建设集团的批复》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1996年10月15日下发的《浦国资办发〔1996〕第42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改制为浦建集团。

1996年11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总公司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后浦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000	100%

4、1998年增资

1997年12月3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浦国资办发〔1997〕106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路桥建设总公司产权变动的复函》,同意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总公司部分国有资产计5,000万元划归浦建集团以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4月1日,浦建集团董事会根据《浦国资办发〔1997〕106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路桥建设总公司产权变动的复函》精神做出决议,将浦建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0,017万元。

1998年4月14日,浦建集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浦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17	100%

5、2001年变更投资主体

2000年12月6日,浦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在公司章程中将浦建集团的出资者即国有投资主体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浦发集团。

2001年4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出具《浦计国〔2001〕0377号”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同意将浦建集团投资主体变更为浦发集团。

2001年7月5日,浦建集团完成本次投资主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投资主体变更后浦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浦发集团	10,017	100%

6、2009年增资

2009年4月7日,浦发集团下发《浦发〔2009〕061号”关于浦建集团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浦建集团将5,983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17万元增至16,000万元。

2009年5月11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万亚会沪业字〔2009〕第97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4月16日,浦建集团已将资本公积5,98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16,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6,000万元。

2009年6月19日,浦建集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浦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浦发集团	16,0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集团注册资本和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三)最近36个月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36个月内,浦建集团未发生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与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相关的作价或资产评估。

三、浦建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次剥离前浦建集团的主要业务

本次剥离前,浦建集团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如下:

1、建设工程施工业务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集中在道路、桥梁及轨道交通三个方面:

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方面,浦建集团先后承建了杨高路、沪南公路、锦绣路、龙阳路、内环线浦东段、外环线浦东段、远东大道、迎宾大道、南千线、申江路、浦东国际机场配套道路工程等高等级城市道路。

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方面,浦建集团为浦东新区承建了金桥立交、杨高南路立交、沪南公路立交、远东大道—迎宾大道立交、申江路赵家沟大桥、罗山路—龙阳路立交、浦东南路—张扬路立交等大型城市交通枢纽及桥梁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方面,浦建集团主要承建了地铁二号线龙东路站、二号线创新中路站、六号线五莲路站、川沙公交枢纽站,以及成山路多层公交停车场等交通工程。

浦建集团正在施工的市政公用工程有:申江路–中环路至S2高速段、中环线–军工路隧道至高科中路段、张东路–张衡路至华夏中路段、两港公路–拱极路至S32路段、东靖路–申江路至华东路段、南六公路–S1至S32路段、以及罗山路–快速化等项目。

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自浦东开放开发以来,浦建集团承建了多项上海浦东新区房屋建筑工程,先后承揽了川沙大厦、仁和大厦、长华大厦、浣沙大厦、新区公安局大厦等数十幢20层以上的高层和超高层,以及浦东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厂的建设工程施工。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有:上海张家浜楔型绿地住宅三期、上海张家浜楔型绿地人才公寓一期、上海银行数据中心、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电厂、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等建设工程项目。

③河湖治理工程施工

浦建集团近年来已完成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和二期工程的施工,正在进行的施工项目主要有川沙中心湖建设工程项目、高南河水系建设工程项目。

④市政设施养护工程

浦建集团还拥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资质,多年来主要负责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附近道路的综合养护工程。

2、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剥离前,浦建集团已完成上海市保障性住房三林基地、塘镇绿波城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正在进行歇浦路地块的房地产开发。

(二)本次剥离后浦建集团的主要业务

通过本次剥离,将浦建集团中与建筑施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至浦发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保留了与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并将剥离后的资产负债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完善了公司的资质,增强了公司的施工能力。

四、浦建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分配情况

(一)浦建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剥离后,浦建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07.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49,615.24	101,248.16	79,499.74	46,506.41
总负债	125,991.53	123,642.13	99,034.68	56,576.13
净资产	23,623.71	-22,393.97	-19,534.94	-10,069.71
资产负债率(%)	84.21	122.12	124.57	121.65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7,741.80	148,499.71	154,763.15	152,157.74
利润总额	12,816.37	1,712.84	2,373.01	3,341.92
净利润	9,770.00	1,382.44	1,822.24	2,632.23

本次交易前,根据2013年7月26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原则同意实施浦建集团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46号),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为准,将浦建集团中与建筑施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至浦发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由于浦建集团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积累和银行借款,故导致本次剥离的资产大于负债约4亿元,导致浦建集团模拟报表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净资产分别为-10,069.71万元、-19,534.94万元和-22,393.97万元。

鉴于此,浦东新区国资委2013年7月26日下发了《关于同意浦发集团对浦建集团增加4亿元资本公积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47号),同意浦发集团2013年7月向浦建集团注入4亿元货币资金增加浦建集团的资本公积,经过本次注资后,浦建集团模拟报表2013年7月末净资产为23,623.71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当年实际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13,000.00	1,242.26	1,382.37	981.88

五、浦建集团参股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集团拥有两家参股子公司,即混凝土公司和浦东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一)混凝土公司

1、混凝土公司基本情况

混凝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忠法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13日
注册地:	浦东祝桥镇江镇新共路112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39631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构件、砼制品、商品砼的制造加工、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自由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的加工(以上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混凝土公司是生产预制混凝土制品的专业企业,具有国家混凝土预制构件二级生产资质和相匹配的生产、试验设施。目前,混凝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二)浦东研究院

1、浦东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卞能超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4日
注册地:	浦东川黄路9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19215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编制(凭资质证书至2014年9月1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建筑装潢工程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浦东研究院是一家综合性质建筑设计企业,拥有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市政道路、桥隧、排水、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公路工程设计乙级,城市规划工程设计丙级等设计资质。

六、浦建集团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2013年7月26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原则同意实施浦建集团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46号),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为准,将浦建集团中与建筑施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至浦发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

除此以外,浦建集团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七、浦建集团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以及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浦建集团股权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浦建集团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浦发集团所持有的浦建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浦建集团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浦建集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744,369.00	1,266,561.34	477,808.10	27.39%
机器设备	396,292.80	60,372.53	335,920.30	84.77%
运输设备	1,464,480.00	1,298,899.88	165,580.12	42.80%
办公设备	319,721.35	287,264.40	32,456.95	10.15%
合计	3,924,863.15	2,913,098.15	1,011,765.47	25.7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集团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权期限
1		浦建集团	1337370	第37类	自2009-11-21至2019-11-20
2		浦建集团	1370724	第19类	自2010-03-07至2020-03-06
3		浦建集团	1385234	第6类	自2010-04-14至2020-04-13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集团未拥有专利等其它知识产权;经本次资产剥离后,浦建集团也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3、企业资质

①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2005年4月17日颁发的编号为“A1014031011509-6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浦建集团拥有的建筑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03.4.17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03.4.17
3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	2003.4.17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3.4.17
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3.4.17
6	河湖治理工程二级	2003.11.15

②根据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交易中心于2012年6月12日颁发的编号为“SZYH-gy059”《会员证》,浦建集团拥有的市政设施养护专业资质包括:①城市道路和公路养护维修;②大型桥梁和高架道路养护维修;③高速公路养护维修。

八、浦建集团目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一)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未决诉讼和仲裁。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集团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混凝土公司	4,948,537.00	2010.02.22	自合同生效之日至银行承担主合同下保函的付款义务之日后两年止。银行在保函项下多次付款的,保证期间至银行最后一次付款日后两年止。	为保函提供的保证担保
2		2,672,563.00	2011.04.20		
3		2,327,500.00			
4		1,810,140.00			
5		2,400,000.00	2012.11.23		

九、浦建集团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预案中披露。

十、浦建集团的预估值及定价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2013年7月31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及预估方法

截至2013年7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23,623.71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值31,583.82万元,增值7,960.11万元,增值率为33.70%。

(二)预估方法说明

标的资产于2013年7月31日的预估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师认为,浦建集团成立以来在国内市场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但工程施工业务企业属周期性行业,经营状况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在此背景下评估师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稳妥反映被评估单位目前的市场价值。

而在利用收益法计算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是建立在未来盈利能力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未来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实际盈利能力还受到很多无法预测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自身的经营状况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将导致预测与实际经营状况的差异,这是就现有资料和认知水平都无法把握的;而资产基础法在客观性方面无疑要优于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的客观情况出发,评估师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的结果作为浦建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较合适。

(三)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原因

本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预估,并拟采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预评估结果。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浦建集团100%的股权于2013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623.71万元,预估值31,583.82万元,增值7,960.11万元,增值率为33.70%。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中工程施工增值6,450.00万元,系由于公司账面只体现施工成本,评估中根据评估基准日完工程度考虑了该部分已实现利润导致。

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812.40万元,系由于公司长期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账面反映的是按权益比例确认的被投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份额,评估后投资企业净资产较账面值有增值。

本预案披露的预估数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04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主要业务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利用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技术和